

施 工 合 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来安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徽福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来安县新安镇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黄坝村栗山组新建机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来安县新安镇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黄坝村栗山组新建机站工程。

2. 工程地点: 来安县新安镇黄坝村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来发改移民(2023)3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泵站1座,配套变电及机电设备、进水渠硬化、出水池修建及埋设约1200米DN500PE输水管道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1941185.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文件(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安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组织机构代码：11341122003213829E

地 址：来安县来安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239200

法定代表人：韩巍峰

委托代理人：朱传学

电 话：0550-561059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3MA2W3XYK69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新区南

京湾·香江全球家居CBDB19-31室

邮政编码：239200

法定代表人：周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3191552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安徽来安农商行新城支行

账 号：2001021083786660000001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合同形式

-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 4、人工费按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 5、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在承包人正式进场具备施工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下同）的**4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本工程审核定案后，中标单位需按照审定价款的**2%**缴纳质量保证金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工程质量保证金支持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质保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质保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发包人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承包人总工程款中结算。

4、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内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所有机电设备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 不收取

四、工程量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的，项目工程量应按实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五、单价的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应按以下方式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 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六、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工程项目、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按工程所在地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处理，或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七、人工费调整和施工机械费调整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八、工程索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原因造成的过错，由造成过错的责任方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工程结算价=已完工程量×第一次报价的综合单价×(第二次总价/第一次总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成交价/控制价)±合理工程索赔。(报价总价、成交价和控制价均以扣减暂列金、暂估价后的金额计算)

十、工程拖延施工工期的处理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的，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赶工发生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拖延工期按 5000 元/天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报经县住建局、县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中止施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现行的清算规则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成交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承包人有权在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十二、关于本合同文件内容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 GF-2017-0201 示范文本及现行政策等具体商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3月6日

日期：2024年3月6日

组织机构代码：11341122003213829E

组织机构代码：91340403MA2W3XYK69

地 址：来安县来安大道西侧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新区南京湾.香江全球家居CBDB19-31室

邮政编码：239200

邮政编码：239200

法定代表人：韩巍峰

法定代表人：周敏

委托代理人：朱传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0-5610597

电 话：1731915529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安徽来安农商行新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0010210837866600000016